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88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源泉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35730899R
住 所：如东县新店镇北首双虹桥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季邦泉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31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健身器材项目生产，该项目生产工艺：原料（生铁、钢丸）- 熔炼 - 浇铸 - 脱模 - 清砂 - 打磨 - 喷塑 - 烘干 - 包装。该项目熔炼工序生产过程中有烟尘产生，配套建设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旋风 - 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废气经旋风 - 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2023 年 8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仅熔炼工序在生产，中频炉中有明显火焰，中频炉周边有明显烟尘逸散。现场执法人员查看了 you 单位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后方的引风机，发现引风机不在运行（执法人员使用小木棒插入引风机中，发现引风机风叶处于静止状态，不在转动）。经调阅你单位熔融车间视频监控录像，你单位熔融烟尘无组织排放持续时间共约 63 分钟。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单位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为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天，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经核实的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环保手续、2023 年 8 月 9 日熔炼工序生产过程中设施未正常运行等情况。

证据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你单位现场检查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你单位 2023 年 8 月 9 日熔炼工序生产过程中设施未正常运行等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9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季邦泉、操作工李建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环保手续、2023 年 8 月 9 日熔炼工序生产过程中设施未正常运行等情况。

证据四：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季邦泉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与如东协力机械厂的关系、整改情况等情况。

证据五：你单位《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份以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证据六：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单位对操作工李建华进行了授权。

证据七：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季邦泉、操作工李建华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这两人的身份。

证据八：《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相关情况。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的《南通源泉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份，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治理等情况。

证据十：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与如东协力机械厂的关系。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的《铸造车间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与如东协力机械厂的关系。

证据十二：情况说明 1 份，证明李建华为你单位负责中频炉环保设

施启停的操作工。

证据十三：南通源泉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视频监控录像 1 份，证明 2023 年 8 月 9 日熔炼工序生产过程中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情况。

证据十四：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明对你单位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粉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66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2023 年 9 月 26 日，你单位委托专家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肆元整。2023 年 9 月 27 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肆元整。2023 年 9 月 28 日，我局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处罚，但考虑到你单位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罚款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肆佰捌拾玖元整，计算出罚款数额为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整，因低于法律规定的罚款下限壹拾万元的规定，故决定对你单位处法律规定的下限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9 月 1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66 号）、2023 年 9 月 1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单位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

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起点 10%，裁量因素中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计算得出罚款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你单位赔偿了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肆元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从轻处罚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 40%，计算得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从轻处罚金额为肆佰捌拾玖元整。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数额减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从轻处罚金额，计算得出罚款数额为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整，因低于法律规定的罚款项下限壹拾万元的规定，处法律规定的下限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你单位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沈利娟、施晓旗；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